

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年5月5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林漢強

聯絡電話：04-8360864 編號：106050501

彰檢偵辦縣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補助費案

本署獲報有縣議員涉嫌於任職期間，以未實際擔任助理之人頭申報之方式，向縣議會領取助理補助費，特指派朱健福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彰化縣調查站積極偵辦。

承辦檢察官綜整事證，前已於5月2日對葉姓縣議員進行傳喚後，再於昨(4)日指揮調查站幹員對涂縣議員之住居所等處執行搜索，並傳訊相關人士計11人以釐清案情。承辦檢察官訊問後，認涂嫌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詐欺罪嫌重大，惟無羈押之必要，命以新台幣30萬元交保。

另本轄前縣議員陳○玉亦因涉嫌自95年至98年間浮報助理薪資，並將實際聘僱助理之薪資轉報在人頭助理名義，使真正聘僱之助理楊○梅得以逃漏個人綜合所得稅，經本署黃淑媛主任檢察官先於4月底偵查終結，以陳○玉、楊○梅涉貪污治罪條例之詐欺罪嫌、稅捐稽徵法之逃漏稅捐罪嫌提起公訴。